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賴錫國

被上訴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72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

01 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之違背  
02 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於民國（下同）113年2月29日10時22分許，行經限速70  
05 公里之台11線158K+884處（下稱系爭路段），經雷達測速儀  
06 器測得其時速為83公里，超速13公里，有「汽車駕駛人行車  
07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臺  
08 東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於113年3月5日填製第TA26992  
09 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  
10 逕行舉發。上訴人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上訴審認違規事  
11 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0  
12 條、修正前第63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5月20日開立北市裁  
13 催字第22-TA269922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上  
14 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6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上訴  
15 人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修  
16 正，將記點處分限於當場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被上訴人遂  
17 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撤銷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之裁處。經  
18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於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  
19 度交字第1727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  
20 訴，上訴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2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113年6月10日遞送行政訟起訴狀  
22 內，並無原判決所稱上訴人主張照相機放置位置隱密，致用  
23 路人不易察等語，而係主張沒有看到雙向測速取締之標誌。  
24 以習慣、經驗法則，上訴人領有駕照已有40餘年，頭一次知  
25 道有雙向測速照相之設備，請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撤  
26 銷其法律行為等語。

27 四、惟查，關於被上訴人認定上訴人有「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  
28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乙節，原判決已敘  
29 明：【四、本院之判斷：……(三)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  
30 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裁處內容亦合法：  
31 1. 原告於上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限速行經限速70公里

01 之系爭路段，經雙向照相式測速儀器測得其時速為83公里，  
02 超速13公里，而測速取締標誌「警52」係設置在台11線159.  
03 07公里北上車道旁，原告超速違規處係在同向158.884公里  
04 處等情，此有舉發機關113年4月9日東警交字第1130013570  
05 號函1份（本院卷第79至80頁）、照相式測速儀檢定合格證  
06 書（本院卷第83頁）各1份、舉發照片2張（本院卷第81  
07 頁）、速限及測速取締標誌設置照片1張（本院卷第83頁）附  
08 卷可考，堪認原告確有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09 行駛之違規行為，且測速取締標誌設置處與原告違規地點之  
10 距離為100公尺至300公尺間，舉發程序亦符合道交條例上揭  
11 規定。2. 審酌原告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並考領有適當之駕  
12 駛執照，明知應依速限行駛，而當時視距良好、速限及測速  
13 取締標誌設置亦清晰未受阻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足證  
14 原告超速行駛主觀上有過失無訛。至原告主張並未標明測速  
15 為雙向，且測速儀器放置在隱密處云云，與舉發合法性與否  
16 無涉，亦非阻卻違法之法定事由，難認可採。】（見原判決  
17 第3至4頁）。本件上訴意旨仍重述上訴人於原審已提出而未  
18 據原判決採納之主張，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9 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  
20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  
21 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2 五、末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23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37條  
24 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  
25 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  
26 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  
28 第237條之8第1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  
29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01  
02  
03  
04  
05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法 官 林妙黛  
法 官 畢乃俊  
書記官 李依穎